



從《臺南新報》談日治時期的中藥進口問題

● 梁媛淋*

《臺南新報》是日治時期於台南市發行的代表性報刊，現存的報紙已在 2009 年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台南市立圖書館的合作下復刻出版，亦可藉由電子資料庫進行線上查詢。臺南新報復刻本總編輯吳青霞在〈臺南新報「解題」〉一文中指出，臺南新報的前身是臺澎日報社，於明治 32 年（1899）年創刊，三年後與同樣於台南發行的《新聞臺灣》合併，改稱為《臺南新報》，其特色是快速且正確地報導米、糖等農產品及臺南本地的物價等相關消息¹。由此可知，偏重台北以外的地區性報導可說是《臺南新報》的特色。

日治時期販賣藥材的商人被稱為「藥種商」，其相關法律規定可追溯到明治 22 年（1889）3 月 16 日公布的《藥品營業並藥品取扱規則》，其中規定藥種商需向地方政府申請，由地方政府發給相關證照方可營業²，臺灣被割讓給日本後，日本政府公布的《臺灣藥劑師藥種商製藥者取締規則》中亦有繼承此一條款的規定³。當時無論中藥、西藥的販賣業者皆稱為藥種商，而在《臺南新報》的報導中則使用「漢藥商」一詞指稱中藥行，關於中藥進口的報導，則以藥材的走私、逃漏稅等問題為主。

* 梁媛淋，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助理教授

¹ 吳青霞編（2009）《臺南新報總目錄》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、臺南市立圖書館，7~8 頁。

² 《法令全書 明治 22 年》（1912）內閣官報局，94 頁。

³ 《加除自在臺灣藥事法規》（1931）臺灣藥學會，1 頁。



昭和 2 年（1927）1 月 31 日《臺南新報》日刊第 7 版中，曾以「中藥逃稅到市內藥行搜索」（漢葉の脱税 市内薬店の家宅搜索）為題，針對臺南市中藥行的逃稅行為進行大篇幅的報導。文中指出，當時臺南市有部分中藥行自中國走私中藥材，或在進口時刻意逃避繳納關稅的情況，傳言坊間進行這樣的違法行為已有好幾年的時間，因而引起警方的注意，於 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，針對市內的中藥行進行大規模搜索。警方調查的結果，發現違法的中藥行是從中國的上海、汕頭、福州、漢口等地的批發商進貨，進口人蔘等高價的藥材時，會在海關故意低報價格，進口後則以數十倍的高價賣出，從中獲取暴利⁴。

根據前一天 1 月 30 日《臺南新報》第 10 版的報導，同樣在 1 月 27 日上午，臺中市及嘉義郡的數家中藥行也因涉嫌走私而遭到當地警方的搜索⁵。從警方於同一時間在不同的地點進行中藥行的走私搜查行動來看，這一連串的搜查應是針對中南部中藥行的大規模掃蕩行動。在此之前，大正 15 年（1926）10 月 21 日《臺南新報》日刊第 7 版中，就曾以「中藥商的逃稅是慣犯」（漢葉商の脱税は常習）為標題，針對北市大稻埕中藥行的逃稅行為進行報導，文中也提及這樣的逃稅是行之有年，未繳的稅金額預計也不在少數⁶。

由上述這些報導可知，1920 年代於台灣各地經營中藥生意者，從中國走私藥材或刻意迴避關稅的行為層出不窮，已成為警方掃蕩犯罪的重點標的之一。至於 1927 年 1 月的大規模掃蕩後，是否對這樣的犯罪狀況有所改善，目前在《臺灣新報》中並未找到相關報導，期作為日後的課題。

⁴ 近代臺灣報刊資料庫「臺南新報 1927 年 01 月 31 日日刊第七版」
（<https://newspaper.nmth.gov.tw/search/detail/R-04-000183-523371>，閱覽：2023/12/26）。

⁵ 近代臺灣報刊資料庫「臺南新報 1927 年 01 月 30 日日刊第十版」
（<https://newspaper.nmth.gov.tw/search/detail/R-04-001131-900666>，閱覽：2023/12/26）。

⁶ 近代臺灣報刊資料庫「臺南新報 1926 年 10 月 21 日日刊第七版」
（<https://newspaper.nmth.gov.tw/search/detail/R-04-000248-909640>，閱覽：2023/12/26）。